

會員通訊

二零一二年 第一期

2012 - 2013 年度組織架構

會員大會

主 席 陸丹青
副 主 席 李煥德
秘 書 李國漢 伍素珊

理 事 會

理 事 長 陸彩賢
副 理 事 長 鄭堅立 高薇
理 事 鍾順華(兼財務) 黃偉君(兼秘書) 楊金愛(兼秘書) 麥健民 王健華
徐錦榮 崔滿枝 胡建珠 黃玉霞 勞美好

監 事 會

監 事 長 余漢釗
監 事 范志高 葉家明

活動報告

- 1月7日
特區政府舉辦政制發展座談會，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理事長陸彩賢、理事王健華、鍾順華出席，陸丹青並在會上發言。
- 1月9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及監事長余漢釗出席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公會新一屆理監事就職典禮。
- 1月16日
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分會會長潘志威、總經理雷梁煥芹訪澳，與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會晤。

- ▶ 1月17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假旅遊塔四樓舉辦新春酒會，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
- ▶ 2月11日
舉行「澳門學生對澳門營商環境的認知研究結果」發佈會，由澳門大學袁振業教授及 Professor Carlos Noronha 主持，會後午宴交流。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澳門會計員協會新一屆理監事就職典禮暨新春聯歡晚宴。

- ▶ 2月16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特許會計師公會(ACCA)春茗。
- ▶ 2月17日
假旅遊塔四樓宴會廳舉行 2012-2013 年度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成員就職典禮暨新春聯歡晚會。



- 2月18日
會員大會副主席李煥德、監事范志高出席澳門明愛 2012 年度慈善晚宴。
- 2月23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春茗。
- 2月26日
假氹仔運動場舉行康體日活動，會員大會副主席李煥德、秘書伍素珊； 理事王健華、鍾順華、胡建珠、麥健民、黃玉霞；監事葉家明出席。
- 3月17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及理事長陸彩賢接受了兩位澳門大學學生的訪問，就其研究項目"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in Macao: Exploring Regional Policy and Strategy"發表個人意見。
- 3月25日
由澳門基金會、澳門會計專業聯會、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辦之「澳門大學生商業知識競賽」順利舉行，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理事長陸彩賢、副理事長高薇參與了籌備小組工作；理事鍾順華、勞美好； 監事葉家明參與了活動當天的現場工作。
- 3月28日
理事長陸彩賢、理事會秘書黃偉君及楊金愛出席了「澳門特區政制發展諮詢會」。
- 3月29 - 30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了「2012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開幕式」及「橫琴新區生態產業發展投資環境介紹會」。
- 3月30日
假會址舉行會員大會暨聯歡聚會。

附 錄

(資料來源: 財政局)

二零一二年

四月份之稅務責任

至十五日

職業稅

- 僱主應透過非經常性收入之 M/B 式憑單，把上季(一，二及三月)從僱員或散工薪酬內所代扣之稅款，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
- 獨資商號的東主應把上季(一，二及三月)從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賬的款項內扣除之職業稅，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獲批准選擇預先繳納制度的僱主，須透過 M/B 式憑單，向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繳納經財政局局長批准所預定之稅款。(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根據第 12/2011 號法律第十七條規定，扣減應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五，豁免額訂定為\$144,000.00)

- 具備適當編制會計之第二組納稅人(自由或專門職業)遞交 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

全 月

旅遊稅

- 所有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包括咖啡屋，自助餐廳，及同類場所)，舞廳(其中包括夜總會，的士高，舞廳及歌舞廳之場所)，酒吧(包括“PUBS”及酒廊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應繳納上月份所代收之旅遊稅。(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

(根據第 12/2011 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豁免其所指場所本年度之旅遊稅)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第 21/78/M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透過 M/1 格式申報書申報上年度收益(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 b 項)。

(根據第 12/2011 號法律第十九條規定，凡須課徵 2011 年度所得補充稅收益，其豁免額訂定為\$200,000.00)

機動車輛稅

—凡從事將新機動車輛出售予消費者或偶然地出售新機動車輛之自然人或法人在發生應課稅事實後十五日內，遞交 M/4 格式之申報書及繳納結算之稅款。(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高甸玉街二號三樓 M 座

Tel: (853) 2855 3380 Fax: (853) 2855 0082

Homepage: <http://www.acrm.org.mo>